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使用辦法

93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95年11月17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96年5月16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9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26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之圖書、資料得以充分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校友均可於開放時間使用本館。惟限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有借書權。
- 第三條 館際合作學校、機構持有本校館際合作借書證之師生、職員工，親持證件進館使用館藏設備並可借出一般圖書。

第二章 一般規定

- 第四條 進入本館時請先將私人物品、書包、提袋放於置物櫃內，不得帶入館內，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；離去時則應自行攜回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如需攜帶筆電提包入館時，應事先徵得館員同意；離去時並需自動出示予館員檢視之。
- 第五條 進入本館請保持清潔，禁止攜帶飲料、食物和吸煙等，亦不可大聲喧嘩及使用手機等通訊設備，以保持館內寧靜及整潔，否則禁止入館。
- 第六條 本館圖書典藏採開架式，架上圖書可自行取閱，閱畢後請放回原處；如無法放回原處者，請置於還書車上。

第三章 圖書資料借閱規則

- 第七條 教職員工到職日起得辦理借書證，借閱資料時憑證辦理。學生於每學期註冊後，持學生證辦理借閱手續。
- 第八條 借閱資料數量及期限：

	教師	職員工	兼任教師	學生	學生義工
借閱總冊數	30	30	10	10	10
工具書複本冊數	5	5	3	3	3
工具書複本借期	二週	二週	一週	一週	一週
圖書借期	四週	四週	二週	二週	二週
視聽資料借期	四週	四週	二週	不外借	不外借

教職員工因特殊需要需長期借閱者，不在此限，然需至圖書館填寫長期借閱申請單。

第九條 續借：借閱圖書資料到期，如無他人預約，得續借二次。

第十條 預約：欲借圖書資料已被他人借出，可自行上網或至本館辦理預約。同一圖書資料以接受三人預約為限，圖書歸還後，即依預約先後次序通知預約者於三天內辦理借閱，逾期則取消其預約資格，並依序通知次一預約者，每人預約圖書冊數為二冊。

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借書證及學生的學生證若有遺失，無論有無借閱圖書資料，皆需立刻至本館報失。否則如因證件遭他人冒用致使本館受到損失，概由證件原有人負賠償之責。並嚴禁冒用他人名義借閱，否則一經查獲除撤銷其借閱資格外並另簽請議處。

第十二條 借出之圖書資料如因公務參考特別需要，本館得隨時收回。

第十三條 未辦理出借手續之圖書資料不得攜出館外，違者一經查獲，除追還外，並送交學務處懲處；教職員工如有上列情事則報請行政處分。

第十四條 凡參考書、教師指定閱讀圖書、期刊、報紙及本館列為不外借之圖書資料僅限館內閱覽，讀者不得要求借出。如需影印參考，可至櫃檯購買影印卡自行影印，並請確實遵守「著作權法」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：

影印書籍或期刊時只能全書之一部份或期刊中單篇著作影印，每人以影印一份為限。如有違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五條 凡借閱人於離職、退休、退學、休學、轉學、畢業時，皆應先歸還所借圖書資料後，方能辦理離校手續。如有未還者，教職員則緩發離職證明；學生則緩發畢(肄)業證書。

第十六條 本館所藏下列圖書資料概不外借：

- 一、工具書（字典、辭典、百科全書、年鑑等）。
- 二、教師指定參考資料。
- 三、期刊、期刊合訂本、報紙。

第四章 閱報規則

第十七條 不論當日報紙或過期報紙，閱後請歸還原處，不得攜出或剪割。

第十八條 閱報請保持肅靜、整潔。

第五章 罰則

第十九條 借閱圖書資料需在規定期限內歸還，如有逾期，暫停其借閱權利至圖書資料歸還並繳清罰款止，每日每冊處停權一日或罰款五元。

第二十條 圖書資料應善加愛護，借閱圖書資料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批註、圈點、剪割及折角等情事，應由借閱人負責賠償：

- 一、借閱人於一個月內購買原書同版本或新版本賠償。
- 二、無法購得原版本或較新版時，依原書定價之四倍計算現金賠償。
- 三、若原書已絕版或限期內無法買到原書，經本館同意得按原書定價之十倍計算現金賠償。
- 四、若原書為七十年以前出版者，以每頁一元，按原書總頁數一點五倍計算現金賠償。
- 五、遺失或污損整部圖書之壹冊以上者賠償時以整部論。但如合於上述第一款規定者不在此限。處理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開放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	上午八時 至 晚上七時
週五	上午八時 至 晚上五時
周日 國定假日	停止開放
寒暑假	開放時間另訂之

第二十二條 開放時間內如因公務需要而暫停開放時，得臨時公告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館公告週知。

第二十四條 其他相關規定均依本使用辦法另訂之，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